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 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2 年7月18日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2 年8月6日上午10:00-12:00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南一路228号软件园会议中心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股权登记日：2012 年7月3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2 年7月31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2 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二)，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2 年8月3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部，邮编：2570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凡未在 2012 年8月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恕本公司不予接待。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许少梅女士

（二）联系电话：0546-8073768，传真：0546-8073768

（三）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 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